



股票代號：6486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3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		9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2
四、 盈餘分配表 -----		22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23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1
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6
四、 其他說明事項 -----		37

壹、開會程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8-1 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一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第 二 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 三 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順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核准，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登錄興櫃核准，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 IFRSs。本公司於 IFRSs 轉換日採取豁免項目，以母公司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FRSs 之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為本公司 IFRSs 之轉換日。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15,191,234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 24,140,086 元。

三、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並未造成保留盈餘增加，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 認 事 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2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民國103年度可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2頁附件四。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本盈餘分配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法令更新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4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受到政府於 102 年底 4G 釋照後，國內各電信業者已於 103 年如火如荼陸續建置 4G 基地台，並於 103 年相繼開台推出第四代行動通訊（4G）服務，尚未建置完成之電信業者，也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後續執行建置，此政策為本公司無線傳輸服務業務帶來商機。

4G 網路的建置及使用客戶對網路品質滿意要求下，促使網路頻寬需求的高成長，加之政府數位匯流政策及雲端資訊應用服務之結合，建構一個強有力的電信、資訊及影像等數位匯流平台是電信業者發展之趨勢，本公司業務適逢此產業潮流，此發展趨勢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成長。

一、103 年度營業成果

（一）合併報表

本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62,394 仟元，較 102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665,772 仟元，增加營收新台幣 496,622 仟元，成長約 29.81%；103 年度合併毛利為 776,968 仟元，較 102 年度之合併毛利 675,856 仟元，增加毛利新台幣 101,112 仟元，成長約 14.96%；103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2,610 仟元，較 102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832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 30,778 仟元，成長約 17.91%。

（二）個體報表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56,639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659,624 仟元，增加營收新台幣 497,015 仟元，成長約 29.95%；毛利為 772,146 仟元，較 102 年度之毛利 670,313 仟元，增加毛利新台幣 101,833 仟元，成長約 15.19%；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2,610 仟元，較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171,832 仟元，增加淨利新台幣 30,778 仟元，成長約 17.91%。

二、技術發展

隨著全球第三次資訊革命之到來，無論是 OTT(Over The Top)、IOT(Internet Of Thing)、巨量資料(Big Data)及 LTE 發展(4G 釋照及 5G 研發)，蘊釀著更多創新應用技術服務的出現及需求的到來，本公司未來計劃代理或提供的新產品(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一)隨著 4G 網路建置及寬頻需求之高成長，將尋求行動加值之系統服務。
- (二)小型基地台及無線網路室內覆蓋優化服務。
- (三)OTT-TV 數位匯流服務。
- (四)綠能機房工程、海量資料分析、虛擬化數據中心等雲端整合性商品。
- (五)以雲端架構建置 GIS 之服務平台，以提昇對外資料服務之效率。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專注經營現有系統整合服務產業領域，強化管理資源之整合運用外；亦朝擴展公司營運規模為目標而努力，在內透過組織改造以提昇經營績效，在外尋求新商品、新策略夥伴及引進國外先進的技術服務，整合既有技術，進而開創新層級之技術應用服務，提昇核心技術服務之附加價值暨加值創新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爭取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與服務之肯定，以維持客戶對本公司高度之忠誠度及信賴度，期許在未來能有更好的營運成果，為公司再創佳績。

負責人：鄭炎為



經理人：林宏興



會計主管：陳美琪



【附件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會計師及張書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 素 珍



邱 文 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清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張書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51636號
(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2,162,394	100.00	\$1,665,7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85,426)	(64.07)	(989,916)	(59.42)
5900	營業毛利		776,968	35.93	675,856	40.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6,968	35.93	675,856	40.5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6,265)	(19.25)	(347,129)	(20.84)
6200	管理費用		(114,543)	(5.29)	(120,467)	(7.23)
6000	小 計		(530,808)	(24.54)	(467,596)	(28.0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6,160	11.39	208,260	12.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22	0.12	2,020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583)	(0.03)	3,104	0.19
7050	財務成本		(610)	(0.02)	(147)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	0.07	4,977	0.2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7,789	11.46	213,237	12.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45,179)	(2.09)	(41,405)	(2.4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9	0.02	807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5)	(0.20)	5,149	0.3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0.04	(875)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85)	(0.14)	5,081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25	9.23	176,913	10.6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2,610	9.37	171,832	10.31
	合 計		202,610	9.37	171,832	10.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525	9.23	176,913	10.62
	合 計		\$199,525	9.23	\$176,913	10.62
	每股盈餘(元)：	六(十五)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2		\$4.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3		\$4.0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13,243	\$96,684	\$444	\$0	\$744,2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9	(12,0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000)	-	-	(84,000)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71,832	-	-	171,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4	807	-	5,081
千元尾差	-	-	(1)	-	-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0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0	\$885,5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7,789	\$213,237
合併總損益	247,789	213,2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2	10,172
攤銷費用	45	218
利息費用	609	147
利息收入	(536)	(5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3)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4	(2,5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023)	(321,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37	3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31	(1,767)
存貨(增加)減少	(123,458)	(215,4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56)	3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445)	1,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5)	1,4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0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423	21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8)	31,52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92)	40,3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180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72	(61,7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71)	(2,392)
收取之利息	536	561
支付利息	(609)	(1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893)	(34,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80	(101,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	(7,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22)	(3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71)	(42,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50)	(83,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6	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5,665)	(226,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718	499,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53	\$272,7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此 致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克宜



會計師：張書戎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	102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	\$2,156,639	100.00	\$1,659,6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384,493)	(64.20)	(989,311)	(59.61)
5900	營業毛利		772,146	35.80	670,313	40.3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2,146	35.80	670,313	40.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5,284)	(19.26)	(346,003)	(20.85)
6200	管理費用		(112,668)	(5.22)	(118,761)	(7.15)
6000	小 計		(527,952)	(24.48)	(464,764)	(28.0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4,194	11.32	205,549	12.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503	0.12	1,733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583)	(0.03)	3,069	0.18
7050	財務成本		(609)	(0.03)	(147)	(0.0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56	0.09	2,266	0.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7	0.15	6,921	0.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7,261	11.47	212,470	12.8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五)	(44,651)	(2.08)	(40,638)	(2.4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02,610	9.39	171,832	10.3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610	9.39	171,832	10.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9	0.02	807	0.0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295)	(0.20)	5,149	0.3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31	0.04	(875)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85)	(0.14)	5,081	0.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25	9.25	176,913	10.66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4.82		\$4.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4.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3		\$4.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互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13,243	\$96,684	\$444	\$744,2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79	(12,0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4,000)	-	(84,000)
10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171,832	-	171,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74	807	5,081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25,321	\$176,711	\$1,251	\$837,20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00	(17,1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200)	-	(151,200)
10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202,610	-	202,6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4)	479	(3,085)
千元尾差	-	-	1	-	-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20,000	\$213,921	\$42,422	\$207,457	\$1,730	\$885,5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247,261	\$212,47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47,261	212,4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67	10,136
攤銷費用	42	215
利息費用	609	147
利息收入	(488)	(51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2	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03)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4	(2,5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660)	(32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4	32,9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05	(1,767)
存貨(增加)減少	(120,583)	(215,40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52)	2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025)	1,1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85)	1,4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70	1,08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8,113	21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1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97)	31,52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92)	40,3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180	(15,4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670	(61,74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671)	(2,392)
收取之利息	488	510
支付利息	(609)	(1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406)	(32,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815	(101,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2)	(7,0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522)	(35,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671)	(42,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	-
發放現金股利	(151,200)	(8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30)	(83,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086)	(227,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079	485,9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93	\$258,0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 責 人 :



經 理 人 :



主 辦 會 計 :



【附件四】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屬於 ROC GAAP 之金額)	27,448,387
加(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保留盈餘數(註一)	(24,140,086)
其他調整項目：	
102 年度 ROC 與 IFRS 差異數	828,612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102 年度	4,273,948
其他綜合損益實現轉入保留盈餘-103 年度	(3,564,5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46,3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2,610,2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61,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7,195,51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0 元)	(16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95,519
附註： 註一：有關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保留盈餘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二：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6,800,00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新台幣 3,360,000 元。 註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優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	

負責人：鄭 炎 為



經理人：林 宏 興



主辦會計：陳 美 琪



【附件五】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修訂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u>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因應法令修訂，增訂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u>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u> 一. <u>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u> 二. <u>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u> 三. <u>其餘數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u>	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 <u>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u>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刪除。	公司盈餘分派按下列百分比行之： 一、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原第二十條條文刪除。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二、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 <u>第十九條辦理</u> ，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 <u>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u> ，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原第二十條之一改為第二十條。
第廿四條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及項次。

肆、附 錄

【附錄一】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3年12月12日股東臨時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active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113020電器批發業
3.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6.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7.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6.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7. E599010配管工程業
18.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9.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20.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2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3. 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24.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6.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27.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29. JE01010租賃業
- 30.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3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陸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給付，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外，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公司法規定交由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金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方得依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分配案。

第二十條：公司盈餘分派按下列百分比行之：

一、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之。

二、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

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發放之條件、時機及金額應依本章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並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錄二】

互動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6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

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上市(興)櫃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2,000,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0,000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 炎 為	23,224,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宏 興	23,224,000
董 事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美 蘭	23,224,000
董 事	許 金 樹	0
獨立董事	林 綸 緒	0
獨立董事	斯 培 德	0
獨立董事	林 獻 堂	0
合 計		23,224,000
監 察 人	蘇 素 珍	420,000
監 察 人	邱 文 裕	250,000
監 察 人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清 涼	900,000
合 計		1,570,000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800,000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360,000 元。

